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155章)

《2000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引言

財政司司長發出的《2000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公告)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於憲報刊登。

背景和論據

2. 《銀行業條例》附表3規定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指其資本基礎與加權風險值的比率。

創新資本票據

3. 本附表3的修訂處理創新資本票據，該等票據均為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由認可機構所設的特定目的的工具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所籌集的資金將由特定目的的工具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入該認可機構手中。

4. 與普通股比較，認可機構發行創新資本票據可為銀行業帶來下述益處：

- (a) 透過可扣除稅款及／或較低的要求回報率的安排，使認可機構可以較低成本籌集核心資本。
- (b) 通過資本市場開拓本地貨幣或外幣核心資本的來源。
- (c) 透過資本市場吸納全球投資者或本地擁有高資產值的個別人士等新類別的投資者，使投資者基礎更多元化。

巴塞爾委員會的立場

5. 鑑於創新資本票據方面的市場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宣布可以有限度地接受將這類票據列入第1級資本¹範圍內。

6. 巴塞爾委員會認為普通股東資金（即普通股及已公布儲備或滾存盈餘）仍然是資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普通股東資金可以持續地為銀行發揮着緩衝虧損的作用，並可供銀行為此用途永久使用。此外，由於銀行可全權決定分派股息的數額及時間，銀行可在資源需求較緊張時保存實力。普通股附有的投票權亦可對銀行管理層發揮重要的市場自律作用。

7. 為保持第1級資本的質素，創新資本票據應符合嚴格的條件，才可獲列入第1級資本內，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外，為免認可機構過分倚賴創新資本票據以達到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巴塞爾委員會決定可列入第1級資本的創新資本票據總額不得超過銀行第1級資本15%的上限。

香港的立場

8.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力求香港的監管制度達到國際監管標準，並按照市場最新發展不斷改進。這對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由於創新資本票據可讓認可機構開拓核心資本的來源，從而提高競爭能力，金管局決定採納巴塞爾委員會對第1級資本的政策。事實上，英國及日本等國已准許多項發行創新資本票據作為第1級資本的安排。

¹ 巴塞爾委員會所指的“第1級資本”相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3的“核心資本”。

合資格創新資本票據的指引

9. 為將巴塞爾委員會的第1級資本政策融入香港的監管制度內，金管局已徵詢銀行業的意見，並編製附件所載的指引。該指引將於修訂附表3後發出，以處理創新資本票據，該等票據為認可機構向第三方投資者間接發行的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此外，指引亦列明這類票據列入核心資本的一般規定及符合條件。

對附表3的修訂

10.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定出上述的15%限額，附表3正在修訂，將合資格的創新資本票據列入核心資本為少數權益時，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的15%。超出15%上限的部分應列為第II類 – 附加資本（第2級資本）內的少數權益。附表3現被修訂以處理「本身是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原因是這類優先股具有巴塞爾委員會到目前為止認為合資格的第1級資本的創新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附件中的指引內第3.2段就特定目的的工具列出的規定，無需透過修訂《銀行業條例》予以實施。當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條准許認可機構以「單一綜合」²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並把特定目的的工具列入計算範圍時，可將這些規定列為附加條件，從而執行該等規定。

公告

1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35(3)條，財政司司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方式修訂附表3。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只就其某些附屬公司以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單一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被視為計算綜合比率的其中一項基礎。

13. 由財政司司長發出修訂附表3的公告將會限定，因認可機構綜合計算其所有屬於特定目的的工具的附屬公司所發行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而產生的少數權益，不可超過該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的15%。超出15%上限的部分應列為認可機構附加資本中的少數權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公告作為附屬法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刊登憲報後實行，並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公告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不符。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7.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有關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9. 政府已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業內人士。一般來說，他們不反對金管局的指引。金管局在草擬指引時，已適當地採納他們的意見。

宣傳安排

20. 金管局將於憲報刊登公告後致函所有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介紹有關修訂及指引。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可聯絡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楊雲雲女士（電話：2878 1388）或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2527 3974）。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

可列作核心資本的

合資格票據

目的

列明在《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XVII 部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將創新資本票據列作第 I 類——核心資本的一般規定及符合條件

類別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指引是全新制定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符合條件
 - 2.1 基本特性
 - 2.2 緩衝作用
 - 2.3 遞升息率的限制
3. 綜合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1. 引言

- 1.1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宣布可以有限度地接受將創新資本票據列入第 1 級資本範圍內。這類票據必須符合嚴格規定，其所佔銀行第 1 級資本的比率亦不得超過 15% 的上限。
- 1.2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於普通的股東資金（即普通股、滾存盈餘和已公布儲備）可供認可機構永久支配使用，並持續地為認可機構發揮緩衝虧損的作用，理應作為資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基於這個原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各認可機構不應過分依賴創新資本票據，以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然而，鑑於認可機構可利用創新資本票據來擴大核心資本來源，從而提高競爭能力，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採納巴塞爾委員會此項第 1 級資本的政策。
- 1.3 本指引具體針對的「創新資本票據」，是認可機構向第三方投資者間接發行的非累積的優先股。一般來說，認可機構會透過一家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這類票據，而所收集的資金將會再由這個工具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入該認可機構手中。若市場日後再有發展其他種類的創新資本票據，亦有可能被列入本指引的範圍內。本指引範圍概括，因此認可機構不應假設一些在本指引未有提及的創新資本票據的特性，都會一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實際經驗不時對本指引作出檢討和進一步的說明。然而，即使日後有關指引進行修改，任何已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票據都不會被摒出核心資本範圍。

2. 符合條件

2.1 基本特性

- 2.1.1 創新資本票據所佔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 15% 的上限。認可機構發行這類票據前，應先徵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並取得其同意。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這些票據必須符合下列的最低要求：

- 已發行和繳足股款；
- 非累積的；
- 能持續發揮緩衝認可機構虧損的作用；
- 償還次序排在存款客戶、一般債權人和後償債項之後；
- 具有永久性質；
- 認可機構本身或其關連單位並沒有透過擔保書或其他安排，以使有關債權在法律上或經濟上的償還次序排在其他債權人之前；
- 認可機構要贖回票據，只可在最少 5 年後進行。認可機構須主動提出贖回要求，並事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認可機構的資本額已能足夠承受有關風險，否則認可機構亦須以同等或更高質素的資本取代被贖回的票據；
- 有關票據的主要特性必須容易明白並公開披露；
- 所籌集資金必須立即、並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供認可機構支配使用；
- 該認可機構必須有權決定分派股息的數額和時間，但為此認可機構必須事先豁免派發其普通股的股息，而認可機構更可以全權支配豁免派發的款項；
- 認可機構只可利用可分配項目進行派息；若派息數額預先設定，將不可因認可機構的信貸狀況有變而進行調整；
- 特定目的的工具向認可機構提供公司間貸款時，有關的條款大體上必須與其發行優先股的相符。該公司間貸款的條款不得影響相關票據作為第 1 級資本的特質。換言之，即使認可機構無法償還該貸款或履行合約條件，該貸款的償還次序亦不得提前，而是必須排在存款客戶、其他債權人和後償債項之後。

2.2 緩衝作用

2.2.1 作為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的一個組成部分，創新資本票據須隨時、並持續地在不至引發展開無力償債訴訟的情況下，和遠在認可機構財政狀況出現嚴重惡化前，為認可機構發揮緩衝虧損的作用。

2.2.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強制性轉換規定，將創新資本票據換作認可機構直接發行的普通股或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

-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形式確定，認可機構按照條例附表 3 所述條款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低於 8%。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給予認可機構不超過 6 個月的寬限期，使資本充足比率回復至 8% 以上的水平。在此期間，強制性轉換機制無需執行；
- (b) 有關方面已向法庭提出認可機構的清盤申請；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52 條行使權力，委任一人為該認可機構的經理人。

2.2.3 轉換比率必須於認購票據時確定。

2.3 遞升息率的限制

2.3.1 認可機構可在有贖回權的情況下適度遞升票據的息率，但遞升行動必須在票據發行日期後最少 10 年進行。若經遞升後之息率較最初息率為高，則其高出的幅度不得超過：

- 100 基點，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或
- 最初信貸差距的 50%，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

2.3.2 票據應訂明票據期限內息率遞升不得超過一次的條款。掉期差距應於定價日確定，並能反映當日最初參考證券或參考息率與遞升參考證券或息率之間的差距。

3. 綜合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3.1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¹，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優先股將視作少數權益處理。就條例第 98 條而言，認可機構在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後亦可以單一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舉使認可機構無需再以非綜合方式計算該比率。
- 3.2 就本指引而言，特定目的的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與有關認可機構以單一綜合方式處理：
- (a)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普通股本由該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對投票權有全部控制權；
 - (b)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由該認可機構全權管理；
 - (c)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的唯一目的是發行有關優先股，而所收集的資金將會全數轉借給有關認可機構；
 - (d)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並無任何外來債權人；及
 - (e) 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優先股均符合本指引的所有其他規定。

2000 年 10 月 日

金融管理專員
(簡達恆代行)

¹ 若以綜合形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必須得到審計師確認，證明該認可機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